谈判邀请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中心幼儿园 （采购人）委托，拟对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中心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项目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CC-2021-TP-029

2.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中心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未达限额）

三、采购项目简介：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中心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

（具体项目内容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2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7.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3 川外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供有效的入川登记（备案）材料。

7.4 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7.4.1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B证；

7.4.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8、落实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乐山市体育中心内运动员公寓副楼底楼（原（李园酒店）背后）（地址）获取。

本项目谈判文件有偿获取，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

供应商报名时须现场提供书面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费现场现金支付。

注：

1）谈判文件发出后报名费不予退还，供应商谈判资格不得进行转让。

2）在本项目报名时，供应商须提供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出示加盖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明。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快递的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响应文件编制及密封、包装、标注、拒收等情形详见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相应内容。

九、谈判地点：乐山市体育中心内运动员公寓副楼底楼（原（李园酒店）背后）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中心幼儿园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东陵街169号

联 系 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833-257702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体育中心内运动员公寓副楼底楼（原（李园酒店）背后）

邮　　编：614000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00051

传　　真：0833-2100051

2021年11月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中心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项目清单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项目清单详见另册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仔细填报单价和合价。报价的项目有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中有而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漏项成交人必须实施，但该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不得支付与结算。

2.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2.使用的四川省建设厅颁布的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2.3.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

2.4.材料价格按乐山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8月）组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施工单位市场询价建设单位签字认可。

2.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川建发[2017]5号文《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编制。

2.6.定额人工费调整，按关于对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对成都市等22个市、州2021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川建价发〔2021〕4号）调整标准计算。

3.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3.1.符合及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1.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经相关单位签字认可的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约定。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进行计量，经审计单位审定后确定。

4.2.本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设计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

4.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特征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描述见施工设计图、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表及相应标准图集；投标人综合单价组价时应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和相关规范要求，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设计图纸、相应标准图纸和清单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分部分项工程对应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子目所包括的工作内容）的合格工程，即除措施项目费用、规费和税金以外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应进行的测试、试验费用、养护费用、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场内外水平运输和和施工操作损耗等费用，以及合同、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不可抗力及罕见的气候和地质条件）的全部费用。每个项目的综合单价均应包括满足施工规范、设计规范、验收规范以及相关规定的全部内容，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4.4.本招标控制价是依据招标设计图、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合理的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计价定额、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价格。

4.5.本次招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外，招标人给出了一些通用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招标人未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自行减少)，措施项目清单中,若工程变更或增减引起的措施费用变动，结算时按投标

报价和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若投标人未列或招标人给出但投标人未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视为该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本工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清单给定的费率进行报价，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计价。

4.6. 规费中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的取费标准由投标人按《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中核定费率标准计取，不得进行投标竞争。

4.7.本工程税金按照9%计算。

4.8.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三、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服务要求包括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要求以及项目验收合格后的售后服务要求等。根据本项目实际，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施工期限：

工期要求：2022年1月18日开工，工期不超过24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承诺工期如果少于24个日历天的，则以响应文件工期为准。

2、施工地点：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得因与供货商之间结算纠纷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不得因拖欠民工工资而产生纠纷。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情况，业主方有权从成交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4、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本项目效果图（提供承诺函）。

四、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

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如采购人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工程质量与服务等

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2、检测与验收要求（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按参照《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由采购人委托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责令供应商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付款方式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

（1）双方签订合同，且承包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按乐中府发〔2020〕9 号文件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款总价的 97%,其余工程款 3%工程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工程款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资金只能拨付给承包人在乐山市市中区境内银行开设、留有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2）质量保证期内，有成交供应商质量责任，但成交供应商未履行维修义务的，采购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如有不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款前向采购人提供与工程金额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4、民工工资保证金要求

按照乐中府发〔2020〕9 号文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以现金缴纳方式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5%存入专用账户，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缴纳人可按程序申请退还。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施工过程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相关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追究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在向行政审批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须提交主管部门签发的压证施工、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执行和缴纳情况说明材料。

5、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

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争议解决办法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井研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7、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等。供应商有具体响应时间及应急处理措施。

（2）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法规约定执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8、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总价中须含完全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材料二次搬运费以及本项目服务及后期服务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供应商除本项目成交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9、其他相关事宜：

（1）供应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履约本项目，如出现违约情形的，供应商可能承担采购人将不按要求履约的行为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后果。

（2）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